

本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自律規範第四條及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p> <p>(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p> <p>(二)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p> <p>(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p> <p>(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p> <p>(五)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p>	<p>第四條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p> <p>(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p> <p>(二)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p> <p>(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p> <p>(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p> <p>(五)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p>	<p>參考金管會轄下各業別防制洗錢制度查核 AML/CFT 檢查手冊所訂定，惟依 113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VASP)防制洗錢制度查核 AML/CFT 檢查手冊並無督導主管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相關規範，且本會業於 114 年 6 月 6 日修正本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控範本相關內容，故刪除該等文字，以符實務現況，且達規範一致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七)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p> <p>(八)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p> <p>二、確認客戶身分時機：</p> <p>(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p> <p>(二)辦理等值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之臨時性交易或多筆顯有關聯之臨時性交易合計達等值新台幣三萬元以上時。</p> <p>(三)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p>	<p>(六)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七)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p> <p>(八)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p> <p>二、確認客戶身分時機：</p> <p>(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p> <p>(二)辦理等值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之臨時性交易或多筆顯有關聯之臨時性交易合計達等值新台幣三萬元以上時。</p> <p>(三)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p> <p>三、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辦理：</p> <p>(一)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p> <p>(二)對於由代理人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依前目方式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p> <p>(三)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p> <p>(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p>	<p>(四)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p> <p>三、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辦理：</p> <p>(一)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p> <p>(二)對於由代理人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依前目方式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p> <p>(三)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p> <p>(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形取得相關資訊。</p> <p>四、前款規定於客戶為個人時，至少取得下列資訊，以辨識其身分：</p> <p>(一)姓名。</p> <p>(二)出生日期。</p> <p>(三)戶籍或居住地址。</p> <p>(四)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p> <p>(五)國籍。</p> <p>(六)外國人士居留目的（如觀光、工作等）。</p> <p>五、針對依據會員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相關規範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個人客戶，於建立業務關係時應至少取得下列任一資訊：</p> <p>(一)曾使用之姓名或別名：曾使用之姓名如結婚前使用之姓名、更名前使用之姓名。</p> <p>(二)任職地址、郵政信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如有）。</p>	<p>形取得相關資訊。</p> <p>四、前款規定於客戶為個人時，至少取得下列資訊，以辨識其身分：</p> <p>(一)姓名。</p> <p>(二)出生日期。</p> <p>(三)戶籍或居住地址。</p> <p>(四)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p> <p>(五)國籍。</p> <p>(六)外國人士居留目的（如觀光、工作等）。</p> <p>五、針對依據會員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相關規範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個人客戶，於建立業務關係時應至少取得下列任一資訊：</p> <p>(一)曾使用之姓名或別名：曾使用之姓名如結婚前使用之姓名、更名前使用之姓名。</p> <p>(二)任職地址、郵政信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如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電話或手機號碼。</p> <p>六、第三款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p> <p>(一)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p> <p>(二)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但下列情形得不適用：</p> <p>1. 第七款第三目所列對象，其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者。</p> <p>2. 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者。</p> <p>(三)在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p>	<p>(三)電話或手機號碼。</p> <p>六、第三款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p> <p>(一)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p> <p>(二)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但下列情形得不適用：</p> <p>1. 第七款第三目所列對象，其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者。</p> <p>2. 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者。</p> <p>(三)在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會員應運用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範圍)之姓名。</p> <p>(四)官方辨識編號：如統一編號、稅籍編號、註冊號碼。</p> <p>(五)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p> <p>(六)境外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往來目的。</p> <p>七、第三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p>	<p>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會員應運用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範圍)之姓名。</p> <p>(四)官方辨識編號：如統一編號、稅籍編號、註冊號碼。</p> <p>(五)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p> <p>(六)境外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往來目的。</p> <p>七、第三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p> <p>(一)客戶為法人或團體時：</p> <p>1.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p> <p>2. 依前小目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必要時得取得客戶出具之聲明</p>	<p>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p> <p>(一)客戶為法人或團體時：</p> <p>1.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p> <p>2. 依前小目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必要時得取得客戶出具之聲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書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身分。</p> <p>3.如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p> <p>(二)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p> <p>(三)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三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p> <p>1.我國政府機關。</p> <p>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p>	<p>書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身分。</p> <p>3.如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p> <p>(二)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p> <p>(三)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三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p> <p>1.我國政府機關。</p> <p>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外國政府機關。</p> <p>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p> <p>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p> <p>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p> <p>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會員對前開金融機構及投資工具需留存相關文件證明（如公開資訊查核紀錄、該金融機構防制</p>	<p>3. 外國政府機關。</p> <p>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p> <p>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p> <p>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p> <p>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會員對前開金融機構及投資工具需留存相關文件證明（如公開資訊查核紀錄、該金融機構防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洗錢作業規章、負面資訊查詢紀錄、金融機構聲明書等)。</p> <p>8.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p> <p>9.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p> <p>八、與會員建立業務關係之客戶，驗證客戶及其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身分之方式：</p> <p>(一)以文件驗證：</p> <p>1.個人：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另實質受益人前述資料得依據內部所定作業程序，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聲明實質受</p>	<p>洗錢作業規章、負面資訊查詢紀錄、金融機構聲明書等)。</p> <p>8.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p> <p>9.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p> <p>八、與會員建立業務關係之客戶，驗證客戶及其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身分之方式：</p> <p>(一)以文件驗證：</p> <p>1.個人：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另實質受益人前述資料得依據內部所定作業程序，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聲明實質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益人資料，但該聲明資料應有部分項目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p> <p>2.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Trust Instrument）、存續證明（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p>	<p>益人資料，但該聲明資料應有部分項目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p> <p>2.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Trust Instrument）、存續證明（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p> <p>(二)有必要時，可另行以非文件資訊驗證，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帳戶開立後，以電話或函件聯繫客戶。 2. 由其他會員提供之資訊。 3. 交叉比對客戶提供之資訊與其他可信賴之公開資訊、付費資料庫等。 <p>九、依據會員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相關規範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應以加強方式執行驗證，例如：</p> <p>(一)取得寄往客戶所提供住址之客戶本人/法人或團體之有權人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p>	<p>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p> <p>(二)有必要時，可另行以非文件資訊驗證，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帳戶開立後，以電話或函件聯繫客戶。 2. 由其他會員提供之資訊。 3. 交叉比對客戶提供之資訊與其他可信賴之公開資訊、付費資料庫等。 <p>九、依據會員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相關規範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應以加強方式執行驗證，例如：</p> <p>(一)取得寄往客戶所提供住址之客戶本人/法人或團體之有權人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取得個人財富及資金來源資訊之佐證資料。</p> <p>(三)取得法人、團體或信託受託人資金來源及去向之佐證資料，如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等。</p> <p>(四)實地訪查。</p> <p>(五)取得過去會員往來資訊並照會該會員。</p> <p>十、會員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但符合以下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p> <p>(一)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p> <p>(二)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p>	<p>(二)取得個人財富及資金來源資訊之佐證資料。</p> <p>(三)取得法人、團體或信託受託人資金來源及去向之佐證資料，如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等。</p> <p>(四)實地訪查。</p> <p>(五)取得過去會員往來資訊並照會該會員。</p> <p>十、會員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但符合以下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p> <p>(一)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p> <p>(二)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干擾所必須。</p> <p>(三)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p> <p>十一、會員如允許客戶未完成身分驗證前建立業務關係，則應採取相關的風險管控措施，包括：</p> <p>(一)訂定客戶身分驗證完成期限。</p> <p>(二)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營業單位應定期檢視與該客戶之往來關係，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報告客戶身分驗證處理進度。</p> <p>(三)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限制該客戶之交易次數與交易類型。</p>	<p>成干擾所必須。</p> <p>(三)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p> <p>十一、會員如允許客戶未完成身分驗證前建立業務關係，則應採取相關的風險管控措施，包括：</p> <p>(一)訂定客戶身分驗證完成期限。</p> <p>(二)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營業單位<u>督導主管</u>應定期檢視與該客戶之往來關係，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報告客戶身分驗證處理進度。</p> <p>(三)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限制該客戶之交易次數與交易類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限制該客戶不得將資產或款項支付予第三人，但符合以下各條件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洗錢/資恐活動疑慮。 2. 該客戶之洗錢/及資恐之風險等級屬低風險。 3. 交易依會員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核准。 4. 第三人之姓名/名稱與洗錢或資恐名單不符。 <p>(五)對所取得客戶或實質受益人身分資料之真實性、妥適性或其目的有所懷疑時，不適用前一目但書。</p> <p>(六)前款第三目「合理可行之時限」會員應以風險基礎方法依不同風</p>	<p>(四)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限制該客戶不得將資產或款項支付予第三人，但符合以下各條件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洗錢/資恐活動疑慮。 2. 該客戶之洗錢/及資恐之風險等級屬低風險。 3. 交易依會員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核准。 4. 第三人之姓名/名稱與洗錢或資恐名單不符。 <p>(五)對所取得客戶或實質受益人身分資料之真實性、妥適性或其目的有所懷疑時，不適用前一目但書。</p> <p>(六)前款第三目「合理可行之時限」會員應以風險基礎方法依不同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險等級訂定。釋 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在建立業務關係後，不遲於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 2. 倘在建立業務關係 30 個工作天後，仍未能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則應暫時中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避免進行進一步的交易（在可行狀況下，將資產或資金退回原資產或資金來源則不在此限）。 3. 倘在建立業務關係 120 天後，仍未能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則應終止與客戶之業務關係。 <p>十二、客戶為法人時，應以檢視公司章程或請客戶出具聲明書之方式，</p>	<p>險等級訂定。釋 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在建立業務關係後，不遲於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 2. 倘在建立業務關係 30 個工作天後，仍未能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則應暫時中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避免進行進一步的交易（在可行狀況下，將資產或資金退回原資產或資金來源則不在此限）。 3. 倘在建立業務關係 120 天後，仍未能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則應終止與客戶之業務關係。 <p>十二、客戶為法人時，應以檢視公司章程或請客戶出具聲明書之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下列措施之一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p> <p>(一)請客戶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應通知客戶登記身分，並請客戶於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通知會員。</p> <p>(二)請客戶於每次股東會後，應向會員更新其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達一定比率以上股東之資料。但客戶因其他原因獲悉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應即通知會員。</p> <p>十三、會員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運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p>	<p>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下列措施之一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p> <p>(一)請客戶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應通知客戶登記身分，並請客戶於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通知會員。</p> <p>(二)請客戶於每次股東會後，應向會員更新其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達一定比率以上股東之資料。但客戶因其他原因獲悉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應即通知會員。</p> <p>十三、會員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運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 <p>(一)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p>(二)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會員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p>(三)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p>	<p>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 <p>(一)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p>(二)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會員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p>(三)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職務人士，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應適用前三目之規定。</p> <p>(四)前三目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前述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所定辦法之規定認定之。</p> <p>(五)第七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及第八小目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本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之規定。</p> <p>十四、確認客戶身分其他應遵循之事項：</p> <p>(一)對委託帳戶或由專業中間人代為處理之交易，要</p>	<p>職務人士，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應適用前三目之規定。</p> <p>(四)前三目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前述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所定辦法之規定認定之。</p> <p>(五)第七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及第八小目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本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之規定。</p> <p>十四、確認客戶身分其他應遵循之事項：</p> <p>(一)對委託帳戶或由專業中間人代為處理之交易，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特別加強確認客戶身分之作為。</p> <p>(二)應加強審查被其他會員拒絕業務往來之客戶。</p> <p>(三)對採委託授權建立業務關係或建立業務關係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p> <p>(四)採函件方式建立業務關係者，應於建立業務關係手續辦妥後以掛號函復，以便證實。</p> <p>(五)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應不予接受或斷絕業務往來關係。</p> <p>(六)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p>	<p>特別加強確認客戶身分之作為。</p> <p>(二)應加強審查被其他會員拒絕業務往來之客戶。</p> <p>(三)對採委託授權建立業務關係或建立業務關係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p> <p>(四)採函件方式建立業務關係者，應於建立業務關係手續辦妥後以掛號函復，以便證實。</p> <p>(五)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應不予接受或斷絕業務往來關係。</p> <p>(六)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錢或資恐交易。</p> <p>(七)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p> <p>(八)其他建立業務關係應注意事項悉依會員內部作業規定辦理。</p> <p>十五、有以下情形得依契約約定為下列之處理：</p> <p>(一)對於有第一款第八目情形，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p> <p>(二)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產、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p>	<p>錢或資恐交易。</p> <p>(七)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p> <p>(八)其他建立業務關係應注意事項悉依會員內部作業規定辦理。</p> <p>十五、有以下情形得依契約約定為下列之處理：</p> <p>(一)對於有第一款第八目情形，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p> <p>(二)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產、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p> <p>十六、對於有第一款第七目所述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對象情形，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三條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如該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並應於知悉之日起不得有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行為，及依資恐防制法規定辦理通報（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若於前述對象受制裁指定前已有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則應依資恐防制法向法務部申請許可。</p>	<p>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p> <p>十六、對於有第一款第七目所述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對象情形，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三條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如該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並應於知悉之日起不得有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行為，及依資恐防制法規定辦理通報（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若於前述對象受制裁指定前已有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則應依資恐防制法向法務部申請許可。</p>	
<p>第十六條 會員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p>	<p>第十六條 會員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u>擔任督導主管</u>，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p>	<p>理由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內部稽核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p> <p>一、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p> <p>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p> <p>內部稽核單位之職責：</p> <p>一、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p> <p>二、發現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專責主管陳閱，並提供員工在職訓練之參考。</p> <p>總經理或相當層級之人員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p> <p>外國會員在臺分公司就本自律規範關於負責人或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相關事項，由其總公司授權人員負責。</p>	<p>內部稽核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p> <p>一、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p> <p>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p> <p>內部稽核單位之職責：</p> <p>一、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p> <p>二、發現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專責主管陳閱，並提供員工在職訓練之參考。</p> <p>總經理或相當層級之人員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u>由負責人或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負責人或董事(會)通過，於每會計</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網站。</u></p> <p>外國會員在臺分公司就本自律規範關於負責人或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相關事項，由其總公司授權人員負責。</p> <p><u>前項聲明書，由在臺訴訟/非訟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及負責臺灣區稽核業務主管等三人出具。</u></p>	